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布、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布、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恢復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1. 緒言

於2020年7月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以協議安排（即《公司法》第86條下的一項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事項。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若建議事項予以批准及實施，則：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現金付款；
- (b)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包括Optical Alpha持有的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82.21%）當中的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46.05%）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按每股Optical Alpha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
- (c) 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開發註銷代價，據此，(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按註銷價取得現金的代價；及(i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開發於要約人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17.79%）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代價；
- (d) 依據上文(a)至(c)段，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其總數等於在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帳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本公司將因而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被撤回，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將須(i)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金額為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此聲明予以作出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現金6.50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6港元溢價約23.57%；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1港元溢價約24.6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7港元溢價約25.68%；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2港元溢價約24.5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4港元溢價約34.2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4港元溢價約43.18%；
- 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溢價約19.27%；及
- 較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4港元溢價約128.85%。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3. 財務資源

考慮到根據協議安排，那先生有連繫股東不會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或控制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以及開發不會就開發持有或控制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協議安排將涉及作出一項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餘下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375,196,170股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註銷價現金的要約。因此，進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8.2878億港元。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事項的條款履行其關於全面實施建議事項的責任。

4.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且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於生效日期後撤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有關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5. 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

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大法院命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說明函件，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而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詳情。

協議安排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股東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委託書）前，先細閱包含該等披露的協議安排文件。任何對建議

事項的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都應該僅基於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6.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布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0年7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被寬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且協議安排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依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且不擬亦並非構成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建議事項將僅透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而當中將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表決的詳情。任何對建議事項的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都應該僅基於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受到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1. 緒言

於2020年7月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以協議安排（即《公司法》第86條下的一項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事項。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若建議事項予以批准及實施，則：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現金付款；
- (b)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包括Optical Alpha持有的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82.21%）當中的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46.05%）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按每股Optical Alpha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
- (c) 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以換取開發註銷代價，據此，(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按註銷價取得現金的代價；及(ii)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開發於要約人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17.79%）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代價；

- (d) 依據上文(a)至(c)段，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其總數等於在生效日期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帳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本公司將因而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被撤回，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將須(i)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金額為每股協議安排股份6.50港元的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此聲明予以作出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現金6.50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6港元溢價約23.57%；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1港元溢價約24.6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7港元溢價約25.68%；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2港元溢價約24.5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4港元溢價約34.26%；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4港元溢價約43.18%；
- 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溢價約19.27%；及
- 較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4港元溢價約128.85%。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3. 建議事項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實施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得到佔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佔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但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得到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的票數最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以於其後隨即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並且將因協議安排股份的前述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其數目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供發行者要約人；
- (c) 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需的範圍內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需的範圍內，遵從《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已取得開發的控股公司深圳長城的股東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財團協議及在財團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給予的批准；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由有關當局給予或向有關當局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需授權以及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當時，上文(f)分段下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並已遵從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需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當局並未施加任何涉及建議事項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而對建議事項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及不利而且並非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訂的（或附加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訂的規定之上的）規定；及
- (h) 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必要的一切必需同意已取得或者被有關一方或各方寬免（而若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寬免，本集團的業務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參照(e)項條件，目前預期深圳長城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議，而該會上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提呈一項決議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財團協議及在財團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在(e)項條件達成時，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得通知。

參照(f)、(g)及(h)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關於(a)至(e)項條件載列者以外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的任何規定。

要約人保留相關權利，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全部或局部寬免(f)、(g)及(h)項條件。(a)、(b)、(c)、(d)及(e)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被寬免。本公司無權寬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寬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失去時效。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着手進行協議安排的依據。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被寬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且協議安排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4. 財團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要約人、Optical Alpha、那先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及開發訂立財團協議並就建議事項組成要約人財團。依據財團協議（其中包括）：

- (a) 彼等協定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全部重要行動及決策將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共同牽頭並作出；
 - (b)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根據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彼等各自的協議安排股份（合共為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作為獲得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
 - (c) 開發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根據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其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作為獲得開發註銷代價的代價；
 - (d)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
 - (i) 在根據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其將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決議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就使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的任何決議，並且以其他方式支持協議安排以及向大法院作出就使協議安排得到批准而言屬適當及必需的承諾；
 - (ii) 其不會在財團協議的年期內在與建議事項並不相關的情況下：(1)對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定產權負擔、設定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處置（或容許涉及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前述行動發生）；(2)接受或承諾接受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3)在未經要約人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及
 - (iii) 其不會（除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外）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具有延遲、阻礙協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使協議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最早時間無法生效（或使之根本無法生效）的效果，或者有損或可能有損協議安排的順利進行
- （(b)、(c)及(d)段統稱為「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
- (e) 為了就那先生因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作為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及要約人收購融資的抵押）而已承擔的風險對彼作出補償，(i)股權投資者同意Optical Alpha將向Mandarin Assets（一間由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非向其發行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按註銷價認購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佔於離岸認購協議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的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5%，以及佔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的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5%）（「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及(ii)認購投資者同意Optical Alpha將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認購投資者根據在岸認購協議按註銷價認購的7,349,467股Optical Alpha股份

(佔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的Optical Alph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3%)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已告完成，且股權投資者按註銷價認購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已向Mandarin Assets發行。此等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目前預期將於股權投資者按照離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就該等Optical Alpha股份支付認購價時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的完成預期將與在岸認購協議的完成同時發生。

為免生疑問，依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437,813股Optical Alpha股份以及依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將向Mandarin Assets發行的7,349,467股Optical Alpha股份概無構成Mandarin Assets持有且依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擬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的一部分。

財團協議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被寬免(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協議安排按照《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去時效；
- (c) 要約人就協議安排應付的代價按照協議安排文件予以悉數償付當日；或
- (d) 財團協議的專有期間屆滿或者財團協議的有關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財團協議的專有期間已於財團協議日期(即2020年7月7日)開始並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結束：(i)財團協議日期後18個月當日(可由財團協議的全體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延後)；(ii)財團協議依據其條款予以終止；(iii)建議事項完成(即註銷代價已按照協議安排文件予以悉數償付當日)；及(iv)財團協議日期後的六個月(如果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事項將予發布的公告並無於財團協議日期後的六個月內作出)。

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

要約人財團的成員擬於建議事項完成後透過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作為投資工具)持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投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乃為了實施建議事項而組成。

由於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擬為建議事項提供資金而透過對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作出股權投資(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出资方式)，故(i)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於2020年7月6日訂立關於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離岸認購協議；(ii)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於2020年7月6日訂立關於由認購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在岸認購協議；及(iii)要約人、Optical Alpha及開發於2020年7月7日訂立關於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要約人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離岸認購協議已告完成，據此已向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發行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而該等股份擬(i) (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依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及(ii) (就股權投資者而言)於股權投資者以現金償付有關認購價時(不遲於緊隨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該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協定的其他日期))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擬以由Silicon Valley Bank開具並以Optical Alpha為受款人的一張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提供該認購價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7. 財務資源」一節)。於離岸認購協議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Optical Alpha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及股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16%、56.90%、13.48%

及26.46%。為了管限彼等就Optical Alpha而言的關係，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即Optical Alpha的現有股東）於2020年7月6日與Optical Alpha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

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90%、44.46%、10.53%、20.68%及20.43%。在岸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被寬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認購投資者取得有關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的必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投資者（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對Optical Alph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作出的海外直接投資的相關批准。目前預期在岸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視乎認購投資者取得該等必需批准的進度而定。鑑於在岸認購協議得以完成的時間的相關不確定性，認購投資者同意首先提供認購投資者存款，即一筆將存入Optical Alpha指定帳戶的金額為人民幣6.6億元的存款，以符合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先決條件之一。為確保認購投資者存款將存置於指定帳戶以作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之用，從而為要約人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支付註銷代價提供資金，若認購投資者於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予以提取前從指定帳戶中提取認購投資者存款，指定帳戶的存置銀行須先獲得（其中包括）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的授權。此外，認購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Optical Alpha承諾不會於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下的協定期間內從指定銀行帳戶中提取認購投資者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認購協議亦已告完成，據此已向Optical Alpha及開發發行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而該等股份擬(i)（就Optical Alpha而言）部分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依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以及部分於Optical Alpha在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日期（目前預料為生效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認購價餘款時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擬以(a)將由股權投資者依據離岸認購協議支付予Optical Alpha的認購款項及(b) 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所得款項提供該認購價餘款的資金）；及(ii)（就開發而言）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依據開發註銷代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於要約人認購協議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分別擁有約82.21%及17.79%。

請參閱下文「6. 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有關股權圖表，以了解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 (i)於建議事項完成時但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前，及(ii)於建議事項及在岸認購協議均告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再者，為了繳付就收購融資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股權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向Optical Alpha提供一筆金額為3,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而Optical Alpha根據於2020年7月7日訂立的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一筆金額為2,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要約人財團的成員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詳載如下。

Optical Alpha

(A) 認購協議

1. 離岸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訂立離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1,870,120,414.50港元）認購287,710,83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該認購的總認購價須依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予以償付；及
- (b) 股權投資者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738,775,102港元）認購113,657,708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當中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依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此等7,437,813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

股份須於股權投資者償付認購價時（不遲於緊隨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該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協定的其他日期））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進行的Optical Alpha股份認購已告完成，且Optical Alpha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及股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16%、56.90%、13.48%及26.46%。

2. 在岸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訂立在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認購投資者已同意按註銷價（即合共約7.3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億元）認購112,307,692股Optical Alpha股份，當中7,349,467股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須依據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向Mandarin Assets而非向其發行；及
- (b) 認購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Optical Alpha承諾，一筆人民幣6.6億元的款項（與上文(a)段所述的協定認購價對應）將於在岸認購協議予以簽署時存入一個指定銀行帳戶，且該存款不得從該指定銀行帳戶提取，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 2021年3月31日（或認購投資者與Optical Alph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ii) 協議安排按照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去時效當日；(iii) 在岸認購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當日；或(iv) 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按照有關融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當日（「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一筆人民幣6.6億元的款項（相當於約7.3億港元）已依據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在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存入指定銀行帳戶（「認購投資者存款」）。

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分別擁有約3.90%、44.46%、10.53%、20.68%及20.43%。在岸認購協議的完成乃受制於其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已向有關的政府、監管或其他當局取得就認購投資者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而言必要的所有必需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在岸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視乎認購投資者就認購Optical Alpha股份取得上述必需批准的進度而定，目前預期在岸認購協議可能會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完成。

(B) 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就Optical Alpha的管治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全面生效。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Optical Alpha的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股權投資者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 (b) **保留事項**：Optical Alpha的董事會須負責Optical Alpha的整體管理，惟若干保留事項須獲得合共有Optical Alpha不少於80%已發行股份的Optical Alpha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
- (c) **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在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的規限下，各訂約方均有權轉讓彼等的Optical Alpha股份。
- (d) **優先購買權**：Optical Alpha的任何新股份發行均受制於以Optical Alpha股東為受益人的優先購買權（按彼等各自對具表決權股份的持股比例而按比例釐定）。

- (e) **清盤**：若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Optical Alpha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撤回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則股東可批准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將Optical Alpha清盤。

(C) 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Optical Alpha及股權投資者訂立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股權投資者同意向Optical Alpha授出一筆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供繳付就收購融資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那先生已於同日訂立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作為Optical Alpha根據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金額的償還擔保。

要約人

(A) 要約人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Optical Alpha、開發及要約人訂立要約人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Optical Alpha已同意按註銷價認購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當中(i) 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須依據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ii)餘下225,965,400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須於Optical Alpha在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日期（目前預料為生效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內（或Optical Alpha與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認購價餘款時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Optical Alpha與要約人已進一步協定，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以上(ii)項下的認購價當中的2,000萬港元須以Optical Alpha依據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提供予要約人的股東貸款抵銷；及
- (b) 開發已同意按註銷價認購111,121,237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該等股份須依據開發註銷代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Optical Alpha及開發根據要約人認購協議進行的要約人股份認購已告完成，且要約人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分別擁有約82.21%及17.79%。

(B) 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

於2020年7月7日，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訂立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據此Optical Alpha同意向要約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2,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供繳付要約人就約人收購融資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要約人與Optical Alpha已進一步協定，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依據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股東貸款須以Optical Alpha根據要約人認購協議就約3,076,923股要約人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當中的2,000萬港元部分抵銷。

6.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4,028,240股股份組成，所有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 (b) 股份期權計劃在其年期於2020年4月9日屆滿時已告終止，且在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但於2020年4月8日或之前不予行使的所有期權已於2020年4月9日失去時效。故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的期權。由於本公司不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採納一項新的股份期權計劃，故亦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將無已發行的期權；
- (c) 除由834,028,240股股份所組成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概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由要約人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
- (e)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287,710,833股，約佔已發行股份34.50%，其中：
- (i) 5,2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63%）由Mandarin Assets持有（而Mandarin Assets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 (ii) 228,373,3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7.38%）由O-Net BVI持有（而那先生控制其超過30%表決權）；及
- (iii) 54,105,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49%）由O-Net SAPL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承授人持有（而O-Net SAPL由O-Net BVI全資擁有）。有關此等股份所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股權表的註3；
- (f) 開發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171,121,23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20.52%；
- (g) 概無由股權投資者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
- (h) 概無由認購投資者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
- (i) 國信證券集團的成員（憑藉國信資本透過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定義見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 認購投資者」一節）及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定義見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 認購投資者」一節，為一項就建議事項設立的基金）對認購投資者的投資而屬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564,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31%。基於國信證券的確認，(i)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此等2,564,000股股份均非其自有權益；(ii)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此等2,564,000股股份（包括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及(iii)在此等2,564,000股股份是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取得的範圍內，該等股份均僅按照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以該等客戶的自有資金取得。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信證券集團的一部分，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均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 (j)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375,196,1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44.99%；
- (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任何其他股份，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於本公告日期前的6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 (l)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及
- (m)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註7)	股份數目 (註8)	概約% (註7)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註7)	股份數目 (註8)	概約% (註7)
要約人	-	-	834,028,240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				
Mandarin Assets (註1)	5,232,000	0.63	-	-
O-Net BVI (註2)	228,373,383	27.38	-	-
O-Net SAPL (註3及4)	54,105,450	6.49	-	-
小計：	287,710,833	34.50	-	-
開發	171,121,237	20.52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458,832,070	55.01	834,028,240	100%
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 (註5)				
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 (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所持有的股份 (註5)	10,000	0.00	-	-
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 (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除外) 所持有的股份 (註5)	236,000	0.03	-	-
小計： (註5)	246,000	0.03	-	-
國信證券集團 (註6)	2,564,000	0.3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372,386,170	44.65	-	-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375,196,170	44.99	-	-
股份總數	834,028,240	100%	834,028,240	1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834,028,240	100%	-	-

註：

1. Mandari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2. O-Net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控制其30%表決權。
3. O-Net SAP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O-Net BVI全資擁有。O-Net SAPL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依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經計及彼等視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絕對酌情挑選承授人以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有關承授人將獲授予的股份數目。O-Net SAPL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54,105,450股股份由O-Net SAPL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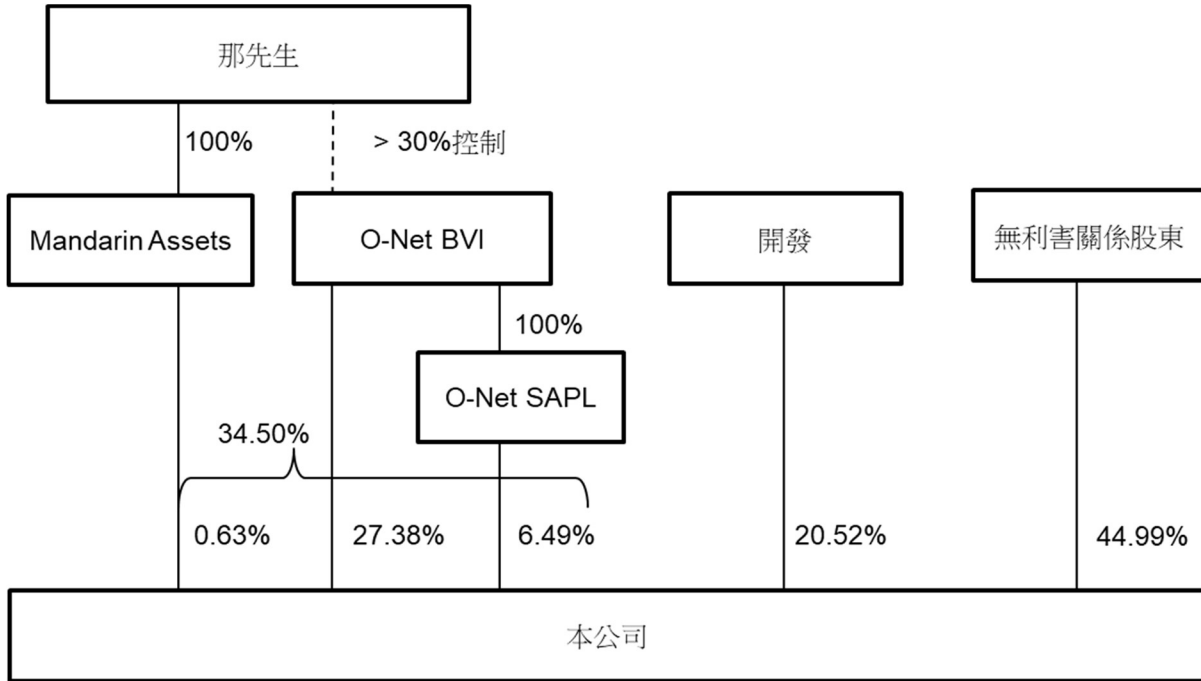
並由O-Net SAPL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關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獎勵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有關獲選承授人為止；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O-Net SAPL經計及任何獲選承授人或各獲選承授人整體的權益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於有關獲選承授人。於本公告日期，O-Net SAPL的意向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概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若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出現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獎勵將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變成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或失去時效。董事會的決定，乃受制於O-Net SAPL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作出的最終決定及裁斷。就此而言，董事會及O-Net SAPL已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將於生效日期失去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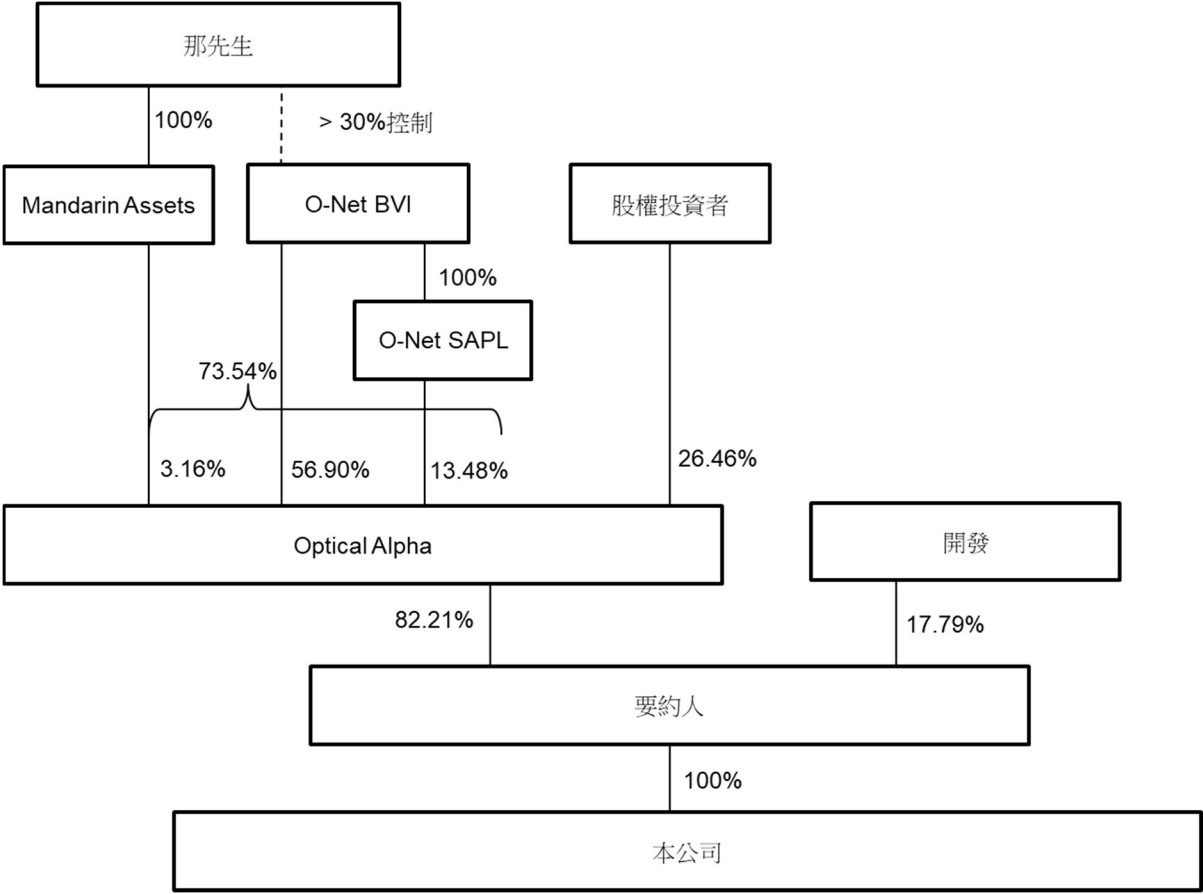
故此，預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而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獎勵（代表O-Net SAPL目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失去時效。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承授人提供補償。

4. 在O-Net SAPL持有的54,105,450股股份當中，1,000,00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那先生作為獎勵股份而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誠如上文註3所述，依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股份獎勵預期會於生效日期失去時效。
5. 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屬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而除非與執行人員另行確認，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除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6. 國信證券為國信資本的唯一股東，國信資本為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定義見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 認購投資者」一節）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則為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定義見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 認購投資者」一節，為一項就建議事項設立的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基於國信證券的確認，(i)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此等2,564,000股股份均非其自有權益；(ii)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此等2,564,000股股份（包括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及(iii)在此等2,564,000股股份是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取得的範圍內，該等股份均僅按照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以該等客戶的自有資金取得。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信證券集團的一部分，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均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7. 表中所列的持股百分比乃經過約整。
8.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按面值獲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帳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其數目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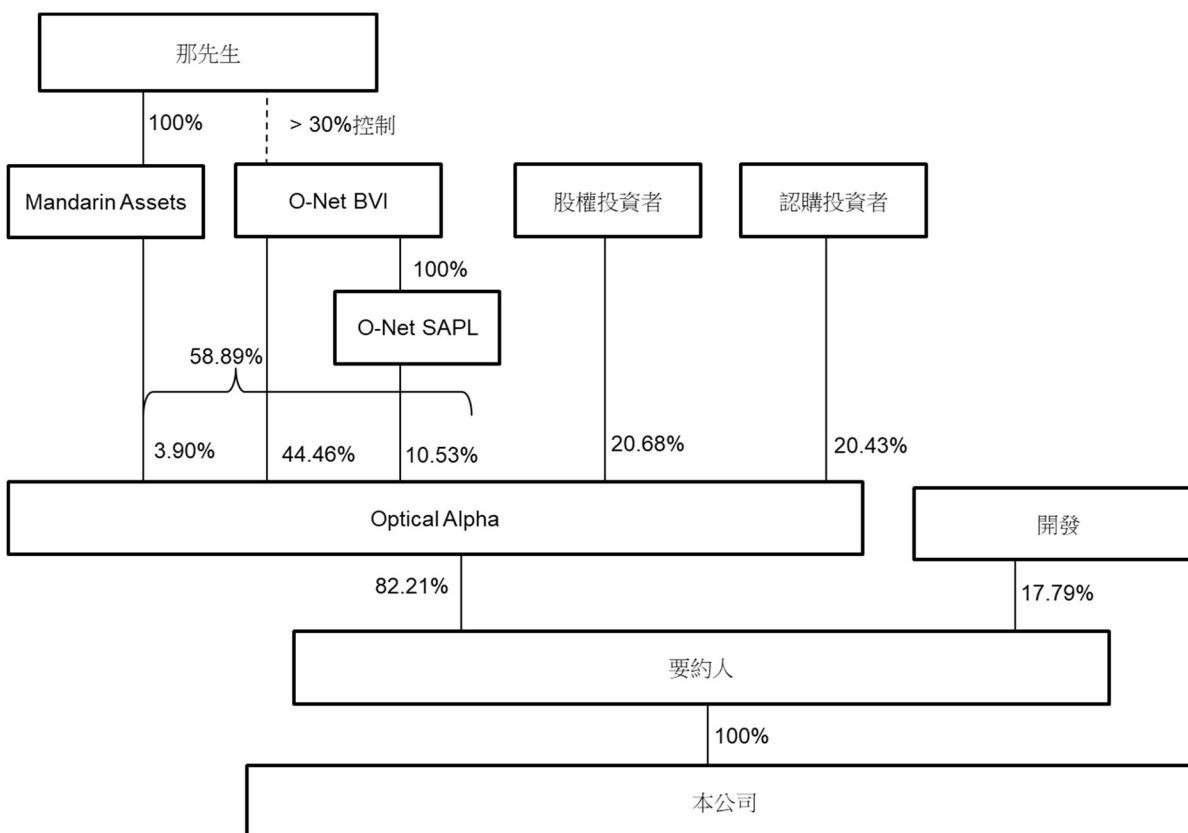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完成時但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及在岸認購協議均告完成時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7. 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i)共有834,028,240股已發行股份；及(ii)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58,832,0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01%）。按照財團協議的條款，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已承諾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及終絕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分別收取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及開發註銷代價的代價。

考慮到根據協議安排，那先生有連繫股東不會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或控制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以及開發不會就開發持有或控制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形式收取註銷價，協議安排將涉及作出一項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餘下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375,196,170股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註銷價現金的要約。因此，進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8.2878億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下列各項為建議事項的現金需求撥資：

- (i) 提取由招商銀行提供的總額為14.4億港元的債務融通（「**要約人收購融資**」），要約人在該收購融資下的償還責任由那先生擔保，並將於建議事項完成後以（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資產的帳戶押記、股份押記及股權押記作為保證；及
- (ii) **Optical Alpha**給予要約人的股東出資，由下列各項提供資金：
 - (a) 提取由招商銀行提供予**Optical Alpha**的總額為7.3億港元的債務融通（「**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Optical Alpha**在該收購融資下的償還責任由那先生擔保，並以（其中包括）對所有**Optical Alpha**股份及對**Optical Alpha**於要約人的全部持股權益的衡平法按揭作為保證；及

- (b) 股權投資者須在不遲於緊隨開曼群島大法院允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當日後的該營業日（或股權投資者與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的738,775,102港元總現金投資（即股權投資者根據離岸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以由Silicon Valley Bank開具並以Optical Alpha為受款人的一張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總本金額為9,600萬美元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提供有關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一筆人民幣6.6億元的款項（相當於約7.3億港元）已依據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在岸認購協議的條款存入指定銀行帳戶，以符合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的提取先決條件之一，且認購投資者的全部股本已質押予指定銀行。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事項的條款履行其關於全面實施建議事項的責任。

8.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的低企流通性

股份的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低企，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491,74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18%。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再者，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相信，此低企的流通性妨礙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的能力，該市場不再可作為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

變現投資的吸引機遇

建議事項旨在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獲取現金的吸引機遇。註銷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3.57%；(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68%；(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56%；(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26%；(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18%；(vi)較股份52周最高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27%；及(vii)較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128.85%。

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持有82.21%及17.79%。

(b) Optical Alpha

Optical Alph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Optical Alpha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73.54%（包括由Mandarin Assets持有3.16%、由O-Net BVI持有56.90%、由O-Net SAPL持有13.48%）及由股權投資者持有26.46%。於在岸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Optical Alpha將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58.89%（包括由Mandarin Assets持有3.90%、由O-Net BVI持有44.46%、由O-Net SAPL持有10.53%）、由股權投資者持有20.68%及由認購投資者持有20.43%。

(c)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由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組成。

Mandarin Assets

Mandari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2009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7日從董事會聯席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彼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那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

那先生兼任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的唯一董事。

O-Net BVI

O-Net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i)那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控制約36.67%；(ii)由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約34.07%；及(iii)由其他股東控制約29.26%（當中概無股東控制O-Net BVI的20%或以上表決權）。

O-Net SAPL

O-Net SAP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O-Net BVI全資擁有。

O-Net SAPL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依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經計及彼等視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絕對酌情挑選承授人以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有關承授人將獲授予的股份數目。O-Net SAPL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54,105,450股股份由O-Net SAPL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組成，並由O-Net SAPL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關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獎勵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有關獲選承授人為止；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O-Net SAPL經計及任何獲選承授人或各獲選承授人整體的權益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於有關獲選承授人。於本公告日期，O-Net SAPL的意向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概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若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出現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獎勵將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變成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或失去時效。董事會的決定，乃受制於O-Net SAPL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作出的最終決定及裁斷。就此而言，董事會及O-Net SAPL已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將於生效日期失去時效。

故此，預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而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獎勵（代表O-Net SAPL目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失去時效。未曾亦不會就此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承授人提供補償。

(d) 開發

開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長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長城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開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深圳長城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控制、採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e) **股權投資者**

股權投資者LVC Technology Legend Limited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個由LVC Prime LP（「**LVC Prime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LVC Prime基金是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LVC Prime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一般合夥人**」）。LVC Fund II一般合夥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VC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正心谷資本的創辦人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

(f) **認購投資者**

認購投資者，即深圳市正信禾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就建議事項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松禾正心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及浙江中融正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融**」）擁有93.33%及6.67%。

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是一項於中國就建議事項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正心谷資本旗下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及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亦為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基金經理。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海創有限合夥**」）、深圳市松和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釗和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釗和楓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詳載如下：

- **上海盛歌**：上海盛歌是正心谷資本旗下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上海盛歌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 **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松禾產業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產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擁有42.5%及57.5%。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深圳市松禾產業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羅飛先生。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崔京濤女士擁有77.87%。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 **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及國信資本，國信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信證券全資擁有，國信證券則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6）並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
- **深圳市松禾海創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海創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就建議事項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持有最大的應佔權益，即持有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的71.4677%權益）及16名自然人。
- **上海檀英有限合夥**：上海檀英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上海盛歌。

- **深圳市中釗和楓有限合夥**：深圳市中釗和楓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中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釗**」），深圳市前海中釗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鄭煥堅先生及周曉航先生擁有**65%**及**35%**。深圳市前海中釗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浙江中融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魏國華先生及湯錚先生擁有**50%**及**50%**。浙江中融主要從事工業投資管理。

10.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感應器。

11.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且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於生效日期後撤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有關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12.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去時效

受制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寬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失去時效。若協議安排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不會被撤回。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建議事項而且協議安排不獲批准，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招致的所有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

13.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4,028,240**股股份組成，所有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75,196,1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99%**）。所有此等**375,196,17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 (c)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58,832,0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01%）。所有此等458,832,07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由於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在法院會議上不會就此等458,832,070股股份進行表決；及
- (d)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本的削減及回復進行表決（誠如上文「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b)段中的條件所述）。

要約人、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亦將各自向法院承諾受協議安排約束。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且具體而言就(i)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事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為O-Net BVI的一名董事，並擁有O-Net BVI（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權益。非執行董事陳朱江先生兼任開發及深圳長城的董事，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10%權益。非執行董事莫尚雲先生為深圳長城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擁有深圳長城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權益。開發及深圳長城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會認為，黃賓先生、陳朱江先生及莫尚雲先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故被豁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在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後，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且該委任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6. 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

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大法院命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說明函件，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而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詳情。

協議安排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股東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委託書）前，先細閱包含該等披露的協議安排文件。任何對建議事項的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都應該僅基於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17.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 (1) 除834,028,24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而發行在外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2) 除上文「6. 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任何對股份的表決權及權利或者對前述表決權及權利行使指示；
- (3) 除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收到表決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 (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涉及對股份的表決權及權利的可轉換證券、權證或期權；
- (5) 除建議事項、財團協議、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離岸認購協議、在岸認購協議、要約人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建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6) 概無任何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事項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7)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概無亦不會就協議安排股份而向協議安排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8) 除財團協議、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離岸認購協議、在岸認購協議、要約人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及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9)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8.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中任何一方之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a)至(d)段）的股東）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而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9.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當然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建議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有意」、「預期」等字詞及具類似涵義的字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取決於日後出現的情況，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項因素的作用，實際的結果及事態發展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默示者呈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事項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及金融市場表現，本地及外國法律、規例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動，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天災人禍、大流行病、流行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旅遊及營運受干擾或減少的情況。由於其他未知或無法預測的因素的作用，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呈現重大差異。

可歸於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中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之所有書面及口頭的前瞻性陳述，均完全明示受上述的警告聲明所約制。載於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均僅截至本公告日期而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基於本公司在過去或目前的趨勢及／或活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都不應被視為是該等趨勢或活動會於日後持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中的陳述都不擬作為利潤預測，亦不擬默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各年的盈利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逾彼等各自的歷史或已發布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都僅反映截至該特定陳述當日的狀況。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之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中的每一方都明確表示其概無責任（亦並無承諾）公開發放對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彼等對此的任何期望變化或者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之任何變動。

20.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股東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概不就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就彼等自身而言（如適用）則除外）。

21.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可能須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如欲接納建議事項，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其他必需的手續，並且繳付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若向海外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只有在遵從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可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可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寬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寬免。就授予寬免而言，執行人員將關注到該等海外股東必須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關鍵性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有關寬免，則要約人保留就建議事項的條款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

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倘協議安排股東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概不就任何人因彼等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2. 致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建議事項予以提出，從而以《公司法》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財務資料已按照於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的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並不受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

故此，建議事項乃受適用於協議安排的開曼群島及香港披露規定及慣例所規限，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協議安排股份的一名美國持有人依據建議事項而收取現金（作為依據協議安排而註銷及終絕其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且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當地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是一項應課稅交易。敦請每名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立即就對彼適用之建議事項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故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一所非美國法院就美國證券法律的違反情況而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再者，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受美國法院的判決約束。

2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布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0年7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寬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且協議安排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定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融資」	指	要約人收購融資及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本公告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授權」	指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經營其業務而言必需、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現金註銷代價」	指	要約人須支付予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現金代價，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依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而言為註銷價
「註銷價」	指	要約人須(i)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就開發而言以開發註銷代價的形式；或(iii)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而言以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的形式，就依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6.50港元註銷價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7）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協議安排的生效條件
「財團協議」	指	要約人、那先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Optical Alpha、股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及開發就建議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財團協議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指示、為批准協議安排而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i)中金公司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持有股份除外，及(ii)不包括(a)中金公司集團為了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或(b)國信證券集團為了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附於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如獲得大法院批准及允許）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允許協議安排及確認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所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大法院命令文本依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延會後盡快舉行，藉以讓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及(ii)有關藉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先前數量的普通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投資者」	指	LVC Technology Legend Limited，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及股權載列於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資本」	指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為國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
「國信證券集團」	指	國信證券、其附屬公司以及國信證券擁有或控制其20%或以上表決權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了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開發」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長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註銷代價」	指	開發就其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而將獲得的代價，依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包括(i)（按註銷價計算的）現金，作為註銷及終絕開發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60,0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及(ii)開發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作為註銷及終絕開發依據協議安排持有的17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當中的111,121,237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7月3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登載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

		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在接獲本公司申請後可能准許的，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容許的較後日期）
「Mandarin Assets」	指	Mandarin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一部分」	指	本聯合公告「4. 財團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定義
「Mandarin Assets安排第二部分」	指	本聯合公告「4. 財團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定義
「那先生」	指	那慶林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兼任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的董事。那先生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關於那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	指	O-Net BVI、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註銷代價」	指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就彼等的287,710,833股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及終絕而將獲得的代價，依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包括Optical Alpha持有的513,676,2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當中的287,710,833股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按每股要約人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那先生有連繫股東的未繳股款Optical Alpha股份按每股Optical Alpha股份註銷價被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本聯合公告「4. 財團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定義
「要約人」	指	Optical Bet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Optical Alpha及開發持有82.21%及17.79%
「要約人收購融資」	指	本聯合公告「7. 財務資源」一節賦予該詞的定義
「要約人財團」	指	財團協議的訂約方，包括要約人、Optical Alpha、那先生、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及開發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Mandarin Assets、O-Net BVI、O-Net SAPL、開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國信證券（為免生疑問，國信證券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所有

		股份都並非由其擁有，而是為了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及Optical Alpha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於「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要約人—(B) 要約人股東貸款協議」一節
「要約人認購協議」	指	Optical Alpha、開發及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要約人—(A) 要約人認購協議」一節
「離岸認購協議」	指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股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 認購協議—1. 離岸認購協議」一節
「O-Net BVI」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及股權載列於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O-Net SAPL」	指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及股權載列於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在岸認購協議」	指	Optical Alpha、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及認購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 認購協議—2. 在岸認購協議」一節
「Optical Alpha」	指	Optical Alph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持有73.54%（包括由Mandarin Assets持有3.16%、由O-Net BVI持有56.90%及由O-Net SAPL持有13.48%）及由股權投資者持有26.46%
「Optical Alpha收購融資」	指	本聯合公告「7. 財務資源」一節賦予該詞的定義
「Optical Alpha個人擔保」	指	那先生及股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個人擔保契據，內容關於那先生就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以股權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其主要條款載述於本聯合公告「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C) 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一節
「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	指	股權投資者及Optical Alpha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於本聯合公告「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C) Optical Alpha股東貸款協議」一節
「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	指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股權投資者及Optical Alpha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管限彼等就Optical Alpha而言的關係的股東協議，其主

		要條款載述於本聯合公告「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B) Optical Alpha股東協議」一節
「Optical Alpha 股份」	指	Optical Alpha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全部均（若於股份期權計劃的年期在2020年4月8日屆滿或之前不予行使）已於2020年4月9日失去時效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建議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並且在本聯合公告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的一項協議安排（受條件規限），涉及註銷及終絕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緊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
「協議安排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16. 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一節中指明的額外資料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協議安排下的享有權而將予公布的適當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要約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由要約人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故此，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全部834,028,240股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由無利害關係股東、那先生有連繫股東及開發組成
「深圳長城」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在其年期於2020年4月9日屆滿時已告終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投資者」	指	深圳市正信禾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描述及股權載列於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認購投資者存款」	指	本聯合公告「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 認購協議—2. 在岸認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定義
「認購投資者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本聯合公告「5. 與Optical Alpha及要約人有關的協議—Optical Alpha—(A) 認購協議—2. 在岸認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Optical Beta Limited
 董事
 那慶林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那慶林

香港，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i)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 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